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8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溢價約5.26%；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溢價約5.26%。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藉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經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3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經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一般收取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規模。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預料會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溢價約5.26%；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溢價約5.2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過往業績及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市場狀況及所涉配售股份的規模，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全部配售股份獲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ii)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4年9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決定，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已違反事項者及／或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a) 任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股份之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條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條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d)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或
- (e)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其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將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再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權利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8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100%。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外牆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幕牆系統安裝。

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經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3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於完成時所籌得的每股配售股份最高淨價將約為0.039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藉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財務責任。此舉亦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可提升股份流通量。鑒於以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				
(附註1)	600,000,000	75.00	600,000,000	62.50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0.83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全資實益擁有83%及17%。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據此，周先生被視作擁有永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根據於2023年8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其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使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以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變得不實或不確且無法補救，並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黃錦文先生及黃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一頁內保留。